

(2023)浙0102民初11618号

王孟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孟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2民初1161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596号

杭州童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悦童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9596号原告杭州恒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童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悦童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中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249号

陈烈、陈仁华、陈爱莲、陈爱华、陈永松、项芬萍:本院对原告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燕、永梅、陈春水、陈烈、陈岳庆、陈仁华、陈爱莲、陈爱华、陈永松、项芬萍及代理人陈烈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382号

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杨磊:本院受理原告赵玲玲诉被告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杨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赵玲玲餐饮服务费、保证金共计154000元。二、被告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玲玲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3380元,由被告杭州官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70号

杭州财霸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泽江诉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任泽江诉纸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47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92号

陈易:本院对原告郭成妹、陈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49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026号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金水华与被告陈俊、董建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2477号

刘开锋(浙江省嵊州市石璜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与被告刘开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开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5500元。如果被告刘开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元,按四分之一收取47元,由被告刘开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51号

蒋楠(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40817073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世佳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等费用总计599116.85元;2.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10000元,保证金单费8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469号之一

包梦娜(女,户籍地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上杭村七组,身份证号:330122198810060627):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包梦娜与被告王孟均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4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包梦娜要求与被告包梦娜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包梦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2民初11618号

受理原告包梦娜与被告包梦娜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4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包梦娜要求与被告包梦娜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包梦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282号

张小坡(公民身份号码:411481****7813):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乙兴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小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惠川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0000元;二、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三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4年2月14日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736号

孟祥瑞(公民身份号码:2301251984****4035):原告王岳林与被告孟祥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084号

陆新(公民身份号码:3205201975****2312)、钟秀梅(公民身份号码:4525011983****2029):本院受理原告钟秀梅与被告陆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钟秀梅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陆新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8133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的利息66355.3元(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实际算至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2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444488.3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钟秀梅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2月5日14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90号

陈灵巧:本院受理原告黎文涛与被告陈灵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所在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黎文涛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2月5日14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01号

唐山科乐威尔饲料销售有限公司、贾利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山科乐威尔饲料销售有限公司、贾利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海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3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唐山科乐威尔饲料销售有限公司、贾利斌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351号

鹤山市金磊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3L08T1Q):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昊盈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鹤山市金磊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635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鹤山市金磊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欠原告宁波昊盈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5905元,赔偿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判决费447元,财产保全费279元,合计726元,由被告鹤山市金磊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987号

李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与被告吴祥云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2781043.9元及利息1705205.57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要求以判决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依法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借款2781043.9元及利息1705205.57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要求以判决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3.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29780元,2.请求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623号

宁波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戴炳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韵银乙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市海韵银乙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宁波冉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8133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的利息66355.3元(详见利息计算清单,实际算至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2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444488.3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宁波市海韵银乙化工有限公司的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婷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4年2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656号

陈宇潮:本院受理原告陈宇潮与被告陈宇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所在地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陈宇潮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宇潮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09号

彭娟:本院受理原告黎玲与被告彭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彭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726号

李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与被告吴祥云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市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的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2000元;2.以3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利息;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24年2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2915号

刘挺:本院受理原告夏攀攀与被告刘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已作出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2日起按每月1%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二、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刘挺不能按期还款时,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四、刘挺不能按期还款时,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五、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律师代理费5000元;六、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七、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八、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九、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十、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十一、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十二、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十三、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十四、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十五、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十六、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十七、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十八、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十九、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二十、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十一、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二十二、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十三、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二十四、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十五、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二十六、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十七、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二十八、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十九、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三十、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十一、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三十二、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十三、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三十四、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十五、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三十六、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十七、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2023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三十八、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十九、刘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夏攀攀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